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曾鈺成 立法會議員
TSANG Yok Si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20 室 2104 3013
RM 520, CGO West Wing, 11 Ice House St., Central, H.K. 2104 3014

敬啓者：

對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」的意見

有關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文件」，謹附上本人三篇已在本地報章發表的文章，供參考。

此致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制事務局
林瑞麟局長

(已簽署)

曾鈺成
立法會議員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三日

附件一

政務助理不是訓練生

2006年6月12日，明報

大約兩個月前有報道說，政府將在年中發表諮詢文件，建議在各司局裏開設共三數十個新的政治任命職位，以落實行政長官曾蔭權去年10月在施政報告所說，「在行政機關內設立小量專注政治事務的新職位，以支援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政治工作」。雖然有關建議細節尚未公布，但這消息已惹來正反兩面的不少評論。

政府在司局長之下增設政治任命職位(為方便討論，姑稱之為「政務助理」)，有的人把它看成是為「友好政黨」尤其是民建聯培養人才的計劃，所以有反對者把它叫做「利益攤派」或者「分贓」，受益者只是個別黨派，不是政府，更不是市民大眾。果真是這樣，這計劃當然很難得到社會的支持。

其實，開設政務助理的基本目的和主要作用，應是改善政府施政，而不是「培養政治人才」。曾蔭權去年最初提出在行政機關裏設立政務助理的構想時，前政務司長陳方安生譏為「未經深思熟慮」。陳太把政務助理叫做「政治訓練生」，認為他們只會給公務員添麻煩，加重公務員的負擔。她說：「要訓練政黨人士，倒不如成立一個政治人才訓練機構。」(《明報》2005年10月8日港聞版)

曾蔭權大概已注意到這個意見，所以當他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正式提出有關計劃時，並沒說要藉這計劃培養政治人才，只是強調「當前最迫切需要的，是加強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支援，讓他們可以更有效地制定和推行政策，積極與社會各方面溝通接觸，尋求公眾對政策的支持」，明確地指出增設政務助理是為了加強主要官員的政治工作，為了改善施政。

許多人(包括陳方安生)都批評2002年開始推行的主要官員政治任命制度，有不少問題和缺陷。或許按陳太和其他一些人的看法，最好是取消政治任命，還原至過去由公務員管治的體制。不過，在現實上這是行不通的：政治任命正是因為原有的政府體制不能適應政治環境變化，才應運而生；既已踏出了第一步，只能向前發展，不可能倒退。02年有份參與新制度設計的曾蔭權，對政治任命官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深信不疑，自不會走回頭路。

當然，無論在什麼崗位上，一個人總可以在工作中積累經驗，不斷學習，自我提升。在這個意義上也可以說，政府增設專責政治工作的職位，有助於培養政治人才。但這不過是政務助理計劃的「副產品」。受聘為政務助理的人，不是去做見

習生、去上課、去受訓，而是去工作、去執行任務、去承擔責任。

據聞在過去一段時期裏，政府對政治任命制的發展已做過不少認真的研究，對如何開展下一步，比 02 年剛推出「3 司 11 局」方案時已「深思熟慮」得多了。增設政務助理的計劃，應是這深思熟慮的結果之一。問題只是政府能否擺出有力的理據，說服公務員和社會大眾。

政府增設專責政治工作的職位，有助於培養政治人才。但這不過是政務助理計劃的「副產品」。受聘為政務助理的人，不是去做見習生、去上課、去受訓，而是去工作、去執行任務、去承擔責任。

附件二

發展政治委任制方向正確

2006年7月27日，星島日報

政府正式發表諮詢文件，提出已傳聞了多時的「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」方案，在每個政策局增設一名副局長和一名局長助理。

反對派的立法會議員立即表示反對，這是意料中事。民主黨主席李永達說得明白：他認為「就算是最開放的局長，也不會找作爲反對黨的民主黨去出任這些職位」；既是如此，民主黨和其他反對派有甚麼理由要支持政府開設這些新職？反對派還有一個未便宣之於口的反對理由：政府要增加政治委任官員的目的，是要提高管治能力，更有效地落實「強政勵治」；但政府的施政愈成功，反對派的政治空間便愈狹窄。反對派怎會這麼笨，協助政府建立強勢，跟自己過不去呢？所以，要反對派支持這個方案，無異與虎謀皮。

欲當新位絕無僅有

在建制派方面，自由黨已經表明，他們對政府建議開設的新職位沒有興趣；如果有適合的政治人才，自由黨寧可留在黨裏，不會送給政府。自由黨是特區政府的「友好政黨」，可是該黨一直十分強調政府應嚴格控制高級職位的編制，現在政府要增加二十多名政治委任的高級官員，又不取消高級公務員的職位以作補償，要得到自由黨無條件的支持，恐怕有一定困難。

至於民建聯，人人都說它是這個方案的最大受益者，甚至有人說新開的職位是爲民建聯「度身訂造」。然而正是這些說法，令民建聯對支持政府的建議有顧慮。民建聯中人作過現實的評估，看到成員中具備足夠條件而又願意接受委任擔當這些新設職位的，即使有，也只是極個別。就算有個別成員當上了副局長或者局長助理，對民建聯整體發展的作用，亦十分有限。如果民建聯對方案表現得過分雀躍，予人「謀一黨之私」的印象，到頭來不過「爲人作嫁」，那政治帳算起來，豈非得不償失？

實際配合邁進一步

由此看來，諮詢文件發表後，政府不能期望立法會裏有哪一個黨派出來鼓掌喝采。從眼前的實利出發，各黨派都沒有積極支持方案的誘因，而唱反調卻大有理由。不過，從香港政治發展的前景 眼，如果這方案最終通不過，其實十分可惜。

政治委任主要官員的制度自二〇〇二年實行以來，不時受到各方面的批評；但這制度的問題，不在於方向錯誤，而在於做得不夠：光在司長、局長這一層實行政治任命，不可能有效地發揮這制度的優越性。改進的辦法，是把政治委任制度向前推進：維持現狀不能解決問題，倒退更加沒有出路。當然，政治委任只是香港整個政制發展的一個環節，要建立一個有利於維持有效管治、可持續的政治架構，還需有其他環節的發展。但是，各環節之間是互相配合、互相促進的，如果我們因為「政黨政治未成熟」而反對政府增加政治委任職位，或者又是說未有普選便甚麼都不准做，那就只會妨礙政黨政治的發展、拖慢走向普選的步伐。

跟政府去年提出的政改方案一樣，這個擴大政治委任制度的方案不是最終目標，不能令特區政府的管治立即達至最理想的模式；但它是朝正確方向踏出的一步。踏出這一步，無論如何要勝過原地踏步。

附件三

政治職位如何招聘？

2006年8月3日，星島日報

政府建議在各局長下增設政治任命的副局長及局長助理，在立法會各黨派之間以及在社會上引起激烈爭論，是意料中事。爭論的議題是多方面的，其中有的涉及政治委任制度的根本。

上星期的《城市論壇》，討論內容包括副局長和局長助理〔倘若成功開設〕應該怎樣招聘。講者之一、城市大學講師宋立功認為，這些用公帑聘任的職位，應該公開招聘，以免令人覺得政府向個別政黨輸送利益。宋立功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高層次的招聘會，並制訂一套客觀的聘任準則，如溝通能力、政治談判能力及學歷等，以公開透明的方式徵聘合適的人才。

公開招聘的建議，在今天這個事事講求「透明度」的時代，自是完全政治正確。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也回應說，有關建議是「積極的意見」，當局會「小心考慮」——儘管林局長較早時已表明，副局長和局長助理人的選將由局長向行政長官提議，政府不會公開招聘。

須「與行政長官理念一致」

假設政府採納「公開招聘」的建議，應聘條件應該包括甚麼內容呢？特別地，這些政治委任職位的應聘條件，跟公務員體系裏的政務官應否有區別、應有甚麼區別呢？宋立功列出了「溝通能力、政治談判能力及學歷」三項，其中溝通能力和學歷兩個方面，對政務官的要求已是很高，恐怕很難為政治委任職位另訂標準。至於「政治談判能力」，如果真的可以界定和量度這樣一種能力的話，也不能作為甄別政治委任官員和常任高級公務員的條件：在今天的政治環境下，高級公務員都要參與政治工作，向政黨和傳媒解釋政府決定的政策，以及協助爭取市民和立法會對政府政策的支持，這也就要具備「政治談判能力」。

政治委任的職位，與政治中立的公務員，在應聘條件上的區別，不應是在學歷或能力上的；這區別應該反映政治委任的性質。用林瑞麟局長的話說，政治委任官員須具備的一項條件，是「與行政長官理念一致」。這項要求，是招聘公務員時不須和不應考慮的：一個具備合適學歷和能力的人，即使與行政長官理念不一致，也可以獲聘為公務員。但是，行政長官卻不會委任這樣的人進入他的「政治團隊」。

公開招聘矛盾又困難

那末，這項要求——與行政長官理念一致——能否列為公開招聘政治委任職位的一項應聘條件呢？提出這個問題，可能已令人覺得可笑。如果一個應徵者聲稱自己與行政長官理念一致，憑甚麼去判別他的真偽，去衡量他的「一致度」呢？再說，公開招聘本是為了要避「親疏有別」之嫌，如果聲明理念與行政長官一致的人才會獲聘，豈非明目張膽的「親疏有別」？更壞的是，這樣的「政治要求」，很容易被庸俗化地理解為提倡阿諛奉承、「揣摩上意」的「擦鞋文化」。

這是公開招聘政治職位的矛盾：一方面，按這些職位的性質，政府在遴選時必須作「政治考慮」，即評估應徵者是否適合成為行政長官政治團隊的一員，同心同德地實踐行政長官的理念。另一方面，如果把「政治理念」列入應聘條件，不但不能達到甄別的效果，也不能令招聘更公正公開，還會引發許多弊端。政府在現行制度下要推行政治委任，不是以政黨政治為基礎，並非立足於公眾選舉，又不能按一般程序進行公開招聘。這不能不令這個制度陷入理論和實踐上的困難。